

2003 法律硕士联考辅导丛书

根据 2003 年考试大纲与考试指南编写

2003 法律硕士联考 历年考点剖析与预测

刑法学

◎ 曲新久 / 主编

国法制出版社

法律硕士联考辅导丛书

2003 法律硕士联考 历年考点剖析与预测

刑法学

主 编：曲新久

撰稿人：（按姓氏笔划次序）

叶希善 冯 国 曲新久

林 青 陈明实 黄学守

潘孝鸿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 仕春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硕士联考历年考点剖析与预测——刑法学/
曲新久主编. -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2. 9
ISBN 7-80182-026-6
I. 2… II. 曲… III. 法律-研究生-入学考试
- 自学参考资料 IV. D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71475 号

法律硕士联考历年考点剖析与预测——刑法学

FALU SHUOSHI LIANKAO LINIAN KAODIAN POUXI YU YUCE——XINGFAXUE

主编/曲新久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1092 毫米 16

印张/17.375 字数/461 千

版次/2002 年 9 月第 1 版

200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026-6/D·992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全套 (共 5 册) 总定价: 168.00 元 本册定价: 32.00 元

(发现印装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 66062752)

(发现内容误差请与本社编辑部联系

电话: 66032924)

丛 书 简 介

法律硕士联考大纲的历次修改中, 2003 年考试大纲的改动是最大的。宏观上, 虽然总分不变, 但由原来的三门改为两门, 原来的刑法《和民法》合为一卷, 分数调整为 150 分, 总体上比原来有所降低; 原来的综合课内部科目不变, 但分数由原来的 100 分改为 150 分, 分值提高 50%。微观上, 每一门的分数结构与题型也做了很大改动, 比如刑法学删除了论述题, 法理增加了单选题、判断题和论述题等。这种大的结构性调整, 给学生的复习带来极大的不适应, 所有在原来考试学科结构基础上的复习方法、考试规律、临考经验等等多年积累的东西, 都必须在面对新的考试形式时, 重新来过, 重新总结。

正是面对以上针对新大纲出现的新问题, 为帮助考生克服新的挑战和新困难, 我们特根据新的大纲要求以及新的题型变化情况, 编写了本套丛书, 目的即在于让各位考生在有限的时间里, 能较快地熟悉新的考试特点和规律, 熟悉新的题型, 并通过新题型的训练, 掌握考试技巧, 最终获得考试的成功。这是本套丛书的明确和惟一的宗旨。

为保证本丛书的质量, 我们在总结过去经验的基础上, 约请了北京的各大高校如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等学校的法学院中相关专业的学者, 编写了本套丛书。他们从事多年的法律硕士联考的命题、评卷与考前辅导经验, 本着对考生负责的态度, 根据 2003 年考试大纲、考试题型、分数结构等新的变化情况, 精心设计和编写本套丛书, 从而保证了本套丛书的质量。

为使考生在复习时不显得突兀, 我们在丛书的科目分类形式上还按照原来的刑法学、民法学、综合课三科设计, 当然在分量上, 刑法学、民法学适当减少, 从而帮助考生顺利度过这个新考试的适应过程。但在具体内容上, 我们完全按照新的变化, 作新的要求。

具体讲, 本套丛书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优点: 一、在考试总体内容上, 按照新大纲和新指南编写, 紧跟考试的最新形势; 二、在题型上, 根据新大纲和新样题的变化而变化; 三、在考试规律上, 每章做到在分析过去的基础上, 预测未来。即对历年的试卷进行精细分析, 再在这种分析的基础上, 把握命题走向和趋势, 然后根据这种趋势作相应的命题预测; 四、在考点分布上, 根据各个知识点在各学科及各章中的地位以及历年考试情况, 进行有层次的分类要求, 使考生的复习更有针对性, 使其能真正做到把时间花在刀刃上; 五、在训练习题上, 做到适量、精确、针对性强。适量指根据该章在考试中的分量配适量的习题; 精确指在答案质量上, 做到精确到位, 不出错, 不误导考生; 针对性强指根据历年的考试考点分布情况, 对出题可能性大的地方多出题, 出好题。

我们相信, 该套丛书将帮助考生在有限的复习时间里, 更好更快地掌握法律硕士联考的知识, 提高复习效率、答题技巧和得分能力。在此, 预祝各位考生在 2003 年的法律硕士联考中取得优异的成绩, 顺利步入心中理想的大学!

最后, 如果考生在使用本套丛书时遇到疑难问题, 或对丛书的改进有好的建议和批评, 欢迎与我们联系。E-mail: lawman@btamail.net.cn

本书简介

法律硕士联考主要培养具有多学科知识的综合型、实践性人才，参加者为本科非法专业的学生。因此，在刑法学这一学科看来，要求考生掌握的并非深奥的刑法学理论，而是和司法实际联系比较密切的刑法基本制度性知识，如某一行为是否构成犯罪，构成此罪还是彼罪，是构成一罪还是构成数罪等。从历年的考试来看，刑法学都是和民法学及综合课三分天下，各占100分，但和研究生考试的总体改革相适应，法律硕士联考的各科分数也作了重大调整，刑法学的分数有所下降，但依然是考试不可忽视的重头戏。下面我们在总体上对过去的考试考点分布作一统计分析的基础上，结合今年考试大纲的变化，剖析一下今年的考试总体趋势，然后就如何运用好本书对本书的特点作一分析和介绍，最后对如何学习刑法学，谈点个人看法。

为分析方便起见，我们把总论和分论分别作表分析。总论及分论的历年考点分布情况如下表：

刑法总论历年考试考点分布情况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第八章	第九章	第十章	第十一章	第十二章	合 计
2000年	7分	6分	12分	4分	3分	12分	3分	1分	2分	7分	1分	1分	59分
2001年	5分	1分	20分	4分	13分	2分	2分	1分	5分	9分	0分	3分	65分
2002年	3分	1分	5分	17分	10分	3分	2分	0分	1分	6分	1分	0分	48分

刑法分论历年考试考点分布情况

	第十三章	第十四章	第十五章	第十六章	第十七章	第十八章	第十九章	第二十章	第二十一章	第二十二章	第二十三章	合计
2000年	1分	7分	4分	4分	3分	5分	0分	0分	16分	0分	1分	41分
2001年	1分	0分	1分	0分	1分	18分	12分	0分	1分	1分	0分	35分
2002年	1分	1分	1分	4分	19分	11分	3分	0分	11分	1分	0分	52分

从上面的两表可见，总论由其理论地位决定，在任何考试中都是作为重点，因此考生在复习时，也是毫无疑问地应该以总论为重点。从三年来的情况看，2002年的分值有所下降，（这不排除可能是由统计上的原因造成一定的误差。比如案例分析题往往结合了总论和分论的知识，有时很难将某个题完全归入某一章，从而造成统计误差，但是总体上是呈下降之势）。在这一点上，2003年还是以总论为考查重点，45分，占60%。从各章的分数分布可以看到，第一章（刑法概述）、第三章（犯罪构成）、第四章（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第五章（共同犯罪）、第六章（一罪与数罪），以及第十章（量刑）历来是考试的重点，其中第十章的考查情况一直比较稳定。因此考生在复习总论时，以上各章应该引起适当重视。

分论部分，考点较为分散，但也是可以明显看出重点来的。从三年的联考情况看，其中的第十七章（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第十八章（侵犯财产罪），以及第二十一章（贪污贿赂罪，修改后的大纲为第二十章），历来是考试的重点，考生应引起重视，对每一种可能

考到的罪名都应该做到熟练掌握,包括构成特征、此罪与彼罪的界限、罪与非罪的界限等,都要做到胸有成竹。此外,对第十九章也要引起适当重视,本章的罪名较多,相应考点分布也较广,且有的罪生活中较常见,因此,也要做到熟练掌握。对其他各章,注意两方面的知识,一是比较基础的知识,二是比较特殊的知识,比如某个罪以某种特殊的目的为构成要件等,这也是考试中较为常见的。

分析过去无非是为了预测未来,下面我们结合2003年新大纲的变化,对2003年的考试趋势再作一些分析。2003年的新大纲根据新的形势和法律硕士联考的宗旨,对考查范围和考查形式作了相应的较大调整。在考查内容中,总论与分论的比重前面已提及,总论45分,分论30分,分别占60%和40%,这点变化不大。但在具体知识点上,分论有较大改动,主要是删除了相当数量的罪名,由原来的考查127个罪名改为新大纲的80个,删除47个罪名。其中,危害国防利益罪和军人违反职责罪整章删除。其他的修改包括根据最新的司法解释,对某些罪名做了改动与合并,如奸淫幼女罪被合并到强奸罪里,作为其一种行为方式等。这样使得考生在分论上的复习压力大为减轻,重点更为突出。分论的改动是今年法律硕士联考最引人注目的地方。另外,刑法的另一较大改动是题型上的改动。2003年的考试题型去掉了论述题,增加了简答题,法条分析的分值下降为5分,这样就加大了题目的客观性与应用性,客观题占到40分,主观题占35分。在客观题中,单项选择题10分,总论、分论各占5分;多项选择题15分,总论10分,分论5分;不定项选择题15分,总论10分,分论5分。主观题中,简答题10分,法条分析题5分,案例分析题20分,其中总论和分论各一题占10分。

针对以上变化,我们在编写本书时,重点突出了以下几点:一是把每一个曾经考过的知识点附在相应知识点后面,这样就可以方便考生了解该知识点的历年考查情况,也使考生对该知识点的重要性有个感性的认识;二是在每一章后面都根据变化后的题型配上相当数量的预测题,这些预测题的特点是在难度上与法律硕士联考的试题相近,并且根据对往年考点分布情况分析的基础上进行有针对性的设计,从而使考生能适应新的题型变化,提高应战水平;此外,针对辅导材料经常困扰考生的问题即预测题答案不准确的情况,我们特地进行多次校对,把答案的质量做到最好;三是每一章都设计了逻辑结构,以便考生能对本章的知识框架有个总体的把握;四是根据历年的命题趋势和每个知识点在整个知识体系中的地位,有针对性地对每个知识点做不同程度的要求,并且指出该知识点的可能出题方式和题眼所在,尽量帮助考生做到有的放矢,提高复习的效率。对这一部分分析考生要适当注意,但这种分析不是押题,不能完全倚重这种分析。

最后,在复习刑法时,还要注意几个问题。一是法律是从生活中来的,因此要学会用法律原理去分析生活中的案件,考试中的案例分析在很大程度上即考查学生这种分析能力;二是要学会从系统角度复习,在每复习一遍时,都要做前后的贯通性思考,做到触类旁通,把知识连成一串,拿出一个点,就想到一个面;三是适当多做练习题,一方面检验自己对知识的掌握情况,另一方面,通过练习可以发现自己复习中的盲点。

目 录

丛书简介	(1)
本书简介	(1)
第一章 刑法概述	(1)
一、本章历年考点分布	(1)
二、本章考试大纲要求	(1)
三、本章逻辑结构	(3)
四、本章考点剖析	(4)
五、本章预测试题	(10)
六、本章预测试题参考答案	(12)
第二章 犯罪的概念	(14)
一、本章历年考点分布	(14)
二、本章考试大纲要求	(14)
三、本章逻辑结构	(15)
四、本章考点剖析	(15)
五、本章预测试题	(18)
六、本章预测试题参考答案	(19)
第三章 犯罪构成	(20)
一、本章历年考点分布	(20)
二、本章考试大纲要求	(21)
三、本章逻辑结构	(23)
四、本章考点剖析	(26)
五、本章预测试题	(37)
六、本章预测试题参考答案	(40)
第四章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43)
一、本章历年考点分布	(43)
二、本章考试大纲要求	(43)
三、本章逻辑结构	(45)
四、本章考点剖析	(45)
五、本章预测试题	(51)
六、本章预测试题参考答案	(54)
第五章 共同犯罪	(56)
一、本章历年考点分布	(56)
二、本章考试大纲要求	(56)

三、本章逻辑结构	(57)
四、本章考点剖析	(58)
五、本章预测试题	(62)
六、本章预测试题参考答案	(64)
第六章 一罪与数罪	(66)
一、本章历年考点分布	(66)
二、本章考试大纲要求	(66)
三、本章逻辑结构	(67)
四、本章考点剖析	(68)
五、本章预测试题	(72)
六、本章预测试题参考答案	(74)
第七章 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	(76)
一、本章历年考点分布	(76)
二、本章考试大纲要求	(76)
三、本章逻辑结构	(77)
四、本章考点剖析	(78)
五、本章预测试题	(81)
六、本章预测试题参考答案	(83)
第八章 刑罚的概念和目的	(85)
一、本章历年考点分布	(85)
二、本章考试大纲要求	(85)
三、本章逻辑结构	(86)
四、本章考点剖析	(86)
五、本章预测试题	(87)
六、本章预测试题参考答案	(87)
第九章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89)
一、本章历年考点分布	(89)
二、本章考试大纲要求	(89)
三、本章逻辑结构	(90)
四、本章考点剖析	(90)
五、本章预测试题	(96)
六、本章预测试题参考答案	(97)
第十章 量 刑	(99)
一、本章历年考点分布	(99)
二、本章考试大纲要求	(99)
三、本章逻辑结构	(100)
四、本章考点剖析	(101)
五、本章预测试题	(115)
六、本章预测试题参考答案	(118)
第十一章 刑罚执行制度	(121)
一、本章历年考点分布	(121)
二、本章考试大纲要求	(121)

三、本章逻辑结构	(122)
四、本章考点剖析	(122)
五、本章预测试题	(126)
六、本章预测试题参考答案	(128)
第十二章 刑罚消灭制度	(129)
一、本章历年考点分布	(129)
二、本章考试大纲要求	(129)
三、本章逻辑结构	(130)
四、本章考点剖析	(130)
五、本章预测试题	(132)
六、本章预测试题参考答案	(133)
第十三章 刑法各论概述	(135)
一、本章历年考点分布	(135)
二、本章考试大纲要求	(135)
三、本章逻辑结构	(136)
四、本章考点剖析	(136)
五、本章预测试题	(138)
六、本章预测试题参考答案	(139)
第十四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141)
一、本章历年考点分布	(141)
二、本章考试大纲要求	(141)
三、本章逻辑结构	(142)
四、本章考点剖析	(142)
五、本章预测试题	(144)
六、本章预测试题参考答案	(145)
第十五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146)
一、本章历年考点分布	(146)
二、本章考试大纲要求	(147)
三、本章逻辑结构	(148)
四、本章考点剖析	(149)
五、本章预测试题	(156)
六、本章预测试题参考答案	(158)
第十六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160)
一、本章历年考点分布	(160)
二、本章考试大纲要求	(160)
三、本章逻辑结构	(161)
四、本章考点剖析	(162)
五、本章预测试题	(172)
六、本章预测试题参考答案	(174)
第十七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76)
一、本章历年考点分布	(176)
二、本章考试大纲要求	(177)

三、本章逻辑结构	(177)
四、本章考点剖析	(178)
五、本章预测试题	(187)
六、本章预测试题参考答案	(190)
第十八章 侵犯财产罪	(193)
一、本章历年考点分布	(193)
二、本章考试大纲要求	(193)
三、本章逻辑结构	(194)
四、本章考点剖析	(195)
五、本章预测试题	(203)
六、本章预测试题参考答案	(207)
第十九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210)
一、本章历年考点分布	(210)
二、本章考试大纲要求	(210)
三、本章逻辑结构	(211)
四、本章考点剖析	(211)
五、本章预测试题	(219)
六、本章预测试题参考答案	(223)
第二十章 贪污贿赂罪	(224)
一、本章历年考点分布	(224)
二、本章考试大纲要求	(224)
三、本章逻辑结构	(225)
四、本章考点剖析	(226)
五、本章预测试题	(232)
六、本章预测试题参考答案	(235)
第二十一章 渎职罪	(238)
一、本章历年考点分布	(238)
二、本章考试大纲要求	(238)
三、本章逻辑结构	(239)
四、本章考点剖析	(239)
五、本章预测试题	(242)
六、本章预测试题参考答案	(243)
附录一：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历年法律硕士 刑法学试题汇编	(244)
附录二：法律硕士专业学法学研究生入学联考刑法学试题及参考 答案	(249)
附录三：2003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考刑法学考试样题 及参考答案与评分标准	(263)

第一章 刑法概述

一、本章历年考点分布

本章主要阐述刑法本身的一些理论，包括刑法的概念、刑法的属性和特征、任务、基本原则、刑法的体系和解释及刑法的效力范围。具体说，基本的概念有：刑法（包括广义和狭义）、刑法基本原则、刑法的效力范围（即刑法的适用范围）、刑法的溯及力。基本的理论问题包括：刑法的特征、刑法的任务、刑法的三个基本原则、刑法的空间效力和时间效力。本章的重要考点有：刑法定义、刑法的基本原则（主客观题都可出）、刑法的解释、刑法的空间效力和时间效力。历年考试情况可见下表：

年 节 题 型 分 值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	第二节 刑法的属性 和特征	第三节 刑法的任务	第四节 刑法的基本 原则	第五节 刑法的体系 和解释	第六节 刑法的效力 范围
2000 年	名词（3分）			多选（1分）		填空（2分）、 单选（1分）
2001 年				判断（1分）	单选（1分）、 多选（1分）	填空（2分）
2002 年				多选（1分）		单选（1分）、 不定选（1分）

分析上表，可以看出本章历年的考试特点：（1）题型绝大多数为客观题，至今未出过大的主观题；（2）考点主要分布在后三节，原因在于后三节规范性较强，易于出题，特别是客观题；（3）第四节和第六节每年都出题，特别第六节都不下2分。从上分析可见，考生复习本章时应注意本章可能出的大分值主观题以及常考的第四节和第六节。

二、本章考试大纲要求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

一、刑法的定义

刑法的形式定义与实质定义。

二、广义刑法与狭义刑法

广义刑法与狭义刑法的各自含义。

第二节 刑法的属性和特征

一、刑法的属性

刑法的本质属性；刑法的其他属性。

二、刑法的特征

刑法同其他法律部门相比具有的特征：

刑法在保护的利益与调整的对象上其范围比其他法律部门广泛；刑法的任务以及实现任务的方法不同于其他法律部门；刑法的强制力程度较其他法律的强制力程度严厉得多。

第三节 刑法的任务

一、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

二、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

三、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四、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四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

一、刑法的基本原则的概念

二、我国刑法规定的三项基本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3条、第4条、第5条规定的三项基本原则，即罪刑法定原则、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含义；三项基本原则各自在刑事立法中的体现；三项基本原则各自在刑事司法中的体现。

第五节 刑法的体系和解释

一、刑法的体系

刑法的体系；我国刑法的体系。

二、刑法的解释

刑法的解释；刑法的解释按不同标准的分类，即以解释的效力为标准划分为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学理解释，以解释的方法为标准划分为文理解释和论理解释。

第六节 刑法的效力范围

一、刑法的效力范围的概念

二、刑法的空间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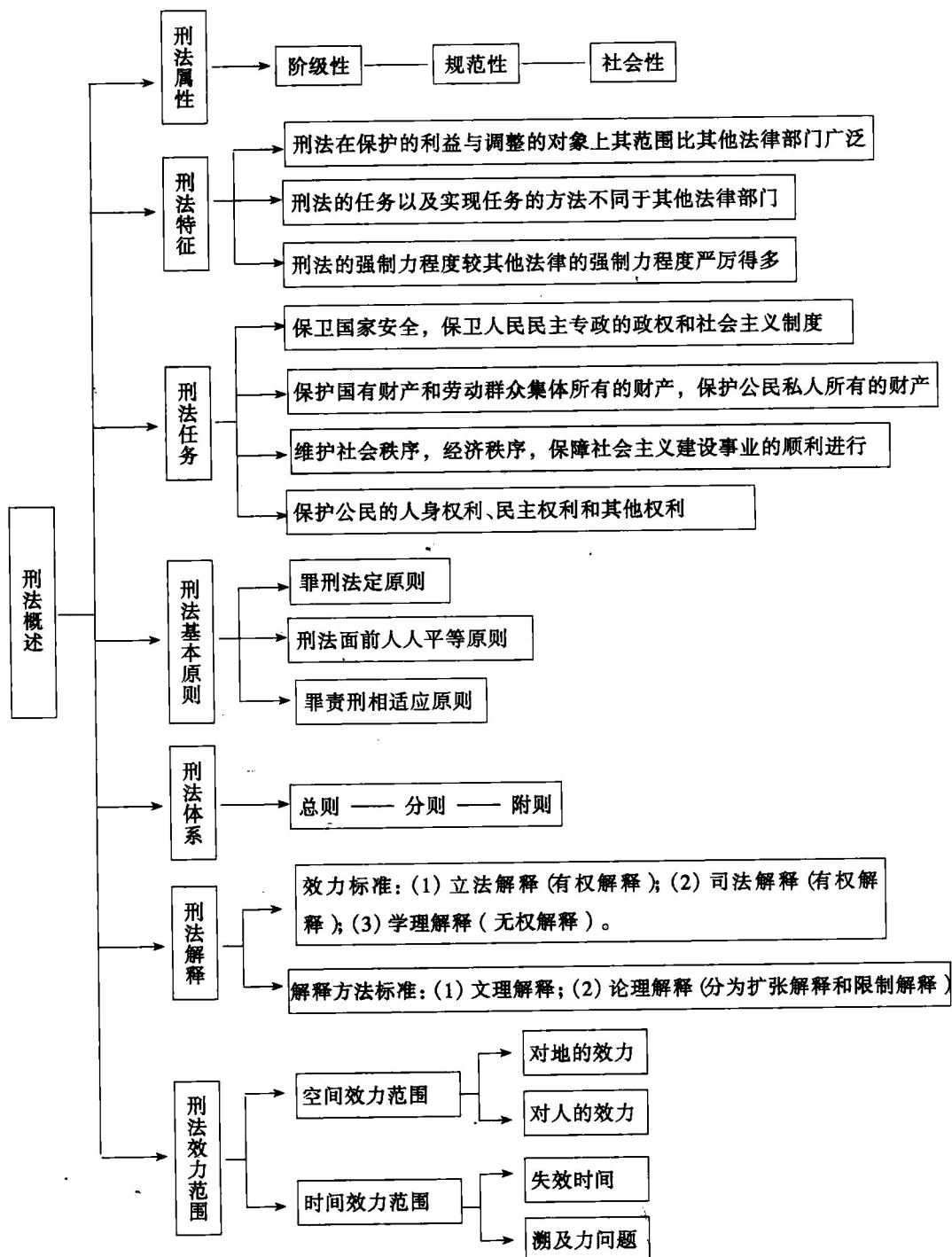
刑法的空间效力的概念；解决刑事管辖权范围问题采取的属地原则、属人原则、保护原则、普遍管辖原则；我国刑法的属地管辖权、属人管辖权、保护管辖权和普遍管辖权的基本内容。

三、刑法的时间效力

刑法的时间效力的概念；刑法的时间效力包含的内容，即刑法的生效时间、刑法的失效时间和刑法的溯及力；刑法的溯及力的概念、四种理论主张以及我国《刑法》第12条规定的刑法溯及力内容。

对上述第一节、第二节、第三节内容要求记忆和理解；对第四节、第五节、第六节内容要求记忆、理解并会运用。

三、本章逻辑结构



四、本章考点剖析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

一、刑法的定义

刑法是指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其统治利益，以国家的名义规定什么行为是犯罪并应处什么样的刑罚惩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二、广义刑法和狭义刑法

刑法有广义刑法和狭义刑法之分。狭义刑法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典。广义刑法是指规定犯罪与刑罚的一切形式的法律规范，它不仅包括刑法典还包括单行刑法和附属刑法。单行刑法是指针对某种或某几种犯罪和刑罚单独制定的专项刑事法律。附属刑法是指非刑事法律中的其他法律、法规中有关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规定。(掌握广义刑法包含的种类，容易出选择题)

名词解释：广义刑法(2000年试题)

答案：广义刑法是指规定犯罪与刑罚的一切形式的法律规范，它不仅包括刑法典还包括单行刑法和附属刑法。单行刑法是指针对某种或某几种犯罪和刑罚单独制定的专项刑事法律。附属刑法是指非刑事法律中的其他法律、法规中有关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规定。

单项选择题：《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的决定》属于()。(2001年试题)

- A. 狭义刑法 B. 单行刑法
C. 附属刑法 D. 刑法典

答案：B

第二节 刑法属性和特征

一、刑法的属性

刑法从其产生时起就是和阶级与阶级斗争联系在一起的，因此刑法首先具有阶级性。除此之外刑法还具有社会性、文化共同性、

规范性、强制性等属性。(一般掌握，要记住刑法的本质属性是阶级性，容易出单项选择题)

二、刑法的特征

刑法作为一个法律部门，与其他法律相比，具有以下特征：

(一) 刑法在保护的利益与调整的对象上其范围比其他法律部门广泛。刑法调整的是由于犯罪而引起的各种社会关系，所保护的利益涉及国家、社会和公民个人利益。

(二) 刑法的任务以及实现任务的方法不同于其他法律部门 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的方法和犯罪行为作斗争，对违反刑法的行为追究刑事责任。其他的法律部门都有自己的任务以及实现其任务的方法，但不能采用刑罚方法。

(三) 刑法的强制力程度较其他法律的强制力程度严厉得多，它不仅可以剥夺犯罪分子的财产、自由，甚至是生命。(掌握刑法的三个特征，容易出多项选择题)

第三节 刑法的任务

我国刑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从我国刑法的规定可以看出我国刑法的任务有：

一、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

国家的安全、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的巩固、社会主义制度的实现，是我国人民根本利益所在，是涉及国家生死存亡的大问题。因此，我国刑法将保卫国家安全，保卫

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列为首要任务。

二、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财产, 保护公民私人所有财产

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是公共财产的主要成分, 它们是我们国家日益繁荣强盛的物质基础, 是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提高的物质生活水平和文化生活水平的基本保障。无论是公共财产, 还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 都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组成部分, 都对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起着重要作用, 都受到法律的保护。这是刑法的一项重要任务。

三、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人身权利是公民的最基本的权利, 它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名誉权、人身自由等, 它是公民享有其他权利的基础。民主权利, 是指公民依照宪法、法律规定享有参加国家管理、社会政治生活的权利以及其他民主权利。其他权利, 是指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以外的权利。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不受犯罪的侵害是刑法的重要任务。

四、维护社会秩序, 经济秩序, 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社会秩序、经济秩序都直接关系到社会的稳定, 关系到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刑法在分则中设“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等章, 惩罚破坏社会秩序、经济秩序的犯罪活动, 以实现刑法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 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重点掌握刑法任务的四个方面, 容易出多项选择题)

第四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

一、刑法的基本原则的概念

刑法的基本原则是刑事实体法所特有的并贯穿于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过程中的基本准则。1997年新修订的刑法第三条、第四条

和第五条中明确规定了刑法的三项基本原则, 即罪刑法定原则、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和罪责刑相适应原则。(要记住刑法三项基本原则的名称, 容易出多选题)

二、我国刑法规定的三项基本原则

(一) 罪刑法定原则

罪刑法定原则的原意为“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 “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我国刑法第三条明确规定了罪刑法定原则, 即“法律明确规定为犯罪行为的, 依照法律定罪处刑; 法律没有明确规定为犯罪行为的, 不得定罪处刑。”

罪刑法定原则在我国刑事立法中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刑法第13条明文规定了犯罪定义, 为区分犯罪与非犯罪行为确定了总的标准。(2) 刑法第14条至第18条明文规定了犯罪构成的共同要件, 为认定犯罪提供了一般的规格和标准。(3) 刑法分则条文对每一种具体的犯罪的构成要件作了明确规定, 为认定各种具体的罪提供了具体的法律依据。(4) 在刑法第32条至第35条中明确规定了刑法的种类, 即5种主刑、3种附加刑以及对犯罪的外国人单独使用的附加刑, 为依照法律处刑提供了根据。(5) 明确规定了量刑的原则, 包括刑法第61条规定的一般量刑原则以及各种法定情节的量刑原则, 如自首、累犯等。(6) 刑法分则条文明确规定了各种具体犯罪的法定刑, 为对具体犯罪的正确量刑提供了具体的法律标准。

罪刑法定原则在司法中的使用表现为: (1) 司法机关在具体办理个案时, 必须以事实为根据, 严格依照刑法明文规定的各种犯罪的罪状和法定刑, 运用刑法总则规定的原则为指导, 准确认定犯罪, 恰当判处刑罚, 不得偏离法律条文的规定滥定罪、滥用刑罚。(2) 司法机关在忠于法律规定的原意和符合法律规范含义的范围之内正确进行司法解释, 指导具体定罪量刑活动, 不得用司法解释去任意修改、补充或变更立法内容, 不得脱离法律条文的规定去创造新的法律规范, 即不得以司法解释代替刑事立法。(要求全面掌握罪刑法定原则的内涵和外表现, 容易出论

述题或者法条分析题)

(二) 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是近现代法治原则的重要组成部分。1997年的刑法第4条规定“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这一规定的含义是：对任何人触犯我国刑律构成犯罪的，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地被定罪判处刑罚，不允许任何人凌驾于刑事法律之上或逍遥于法律之外。

刑法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在刑事司法中贯彻适用具有现实意义，应着重强调的是：(1) 定罪平等。对任何人犯罪，都适用相同的定罪标准，不能因人而异去对同样的犯罪事实确定不同的犯罪性质。(2) 量刑平等。在犯罪性质相同情况下，如果基本相同的情节，应适用相同的量刑标准。(3) 行刑平等。执行刑罚时，按照监狱法等有关规定，不允许有特殊的受刑人，在执行减刑、假释等行刑制度上不允许有特权人物存在。刑法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在司法中的适用并不否定因法定量刑情节或酌定量刑情节的差异而导致相同性质的犯罪在判定刑罚上有区别。刑法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在行刑中贯彻也并不否定刑罚个别化的体现。(重点掌握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的表现，容易出选择题)

(三)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也叫罪刑相适应原则、罪刑相当原则。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基本含义是：罪行大小与刑事责任的大小、刑罚的轻重应当相称，重罪重判，轻罪轻判。

1997年的我国刑法第五条明确规定了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即“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这一规定表明了刑罚与犯罪人的罪行、犯罪人应负刑事责任的关系，即应理解为犯罪人的罪行是其刑事责任的前提，刑罚则是行为人负刑事责任的法律后果，罪行的轻重直接影响刑事责任的大小，刑事责任的大小说又决定了刑罚的轻重。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在我国刑事立法中的具体表现为：一是在刑法总则中确立了一个

科学的刑罚体系。二是在刑法总则中考虑到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大小和犯罪人的人身危险性大小，规定了轻重不同的处罚原则。三是在刑法分则中根据不同的犯罪社会危害性程度的不同，设立了轻重不同的法定刑。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在我国刑事司法中的适用是：一是贯彻量刑原则，解决好犯罪、刑事责任与量刑的对应问题。在定罪准确的前提下，贯彻根据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刑法总则的有关规定和刑法分则规定的法定刑判处刑罚，是保证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在司法中贯彻的基本标志。二是解决好量刑的精确化问题。这就要求法官认真贯彻罪责刑相适应原则，根据个案中罪刑的轻重准确确立被告人刑事责任的大小，继而精确地判处刑罚。三是正确使用有关刑罚制度。我国刑法中规定了有关刑罚的制度：有考虑从轻、从重、减轻、免除刑罚的法定情节制度，有累犯从重处罚制度，有自首和立功从轻、减轻、免除处罚制度，有数罪并罚制度，有缓刑制度、假释制度等等。贯彻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必须对上述各种刑罚制度正确运用。(要全面掌握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各种题型都可能涉及到)

多项选择题：我国刑法规定的基本原则包括()。(2000年试题)

- A. 罪刑法定原则
- B. 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 C.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
- D.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答案：ABD

判断题：罪责自负、主观与客观相统一、惩办与宽大相结合，是我国刑法明文规定的三项基本原则。() (2001年试题)

答案：×

多项选择题：我国刑法明文规定的刑法基本原则有() (2002年试题)

- A. 罪刑法定原则
- B.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
- C. 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 D.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答案：ACD

第五节 刑法的体系和解释

一、刑法的体系

刑法的体系指的是刑法的组成和结构。我国刑法的整体框架是总则、分则、附则三个部分。刑法总则分设五章，

刑法分则设十章，

附则作为刑法的组成部份，只含一个法律条文，并分三款，分别规定了刑法修订后刑法的生效日期和刑法修订前的单行刑法的效能。(一般了解)

二、刑法的解释

刑法的解释是指对刑法规范含义的阐释。刑法的解释，以解释的效力和解释的方法为标准，进行以下分类：

(一) 以解释的效力为标准划分为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学理解释。

1. 立法解释。它是指由立法机关对刑法规范含义进行阐明。在我国，立法解释的权利属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立法解释通常有以下三种情况：(1) 在刑法中用条文对有关刑法术语所作的解释。(2) 在刑法的起草说明或修订说明中所作的解释。(3) 在刑法施行中发生歧义所作的解释。

2. 司法解释。它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对刑法规范含义进行阐明。在我国司法解释的权力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

3. 学理解释。它是指国家宣传机构、社会组织、教学科研机构或学者专家从学术理论角度对刑法规范涵义进行的阐述。相对于立法解释或司法解释，学理解释因缺乏法律上的授权，故不具有法律的约束力。

(二) 以解释的方法为标准划分为文理解释和论理解释

1. 文理解释。它是指对刑法条文的文字字义的解释，包括对条文中的字词、概念、术语的文字字义的解释。

2. 论理解释。它是指按照立法精神，联系有关情况，对刑法条文从逻辑上所作的解释。论理解释又分为扩张解释和限制解释。扩张解释是根据立法原意，对刑法条文作超

过字面意思的解释。限制解释是根据立法原意，对刑法条文作狭于字面意思的解释。(要注意掌握刑法解释分类的标准和在此标准下刑法解释的种类)

多项选择题：刑法所称国家工作人员包括()。(2000年试题)

- A. 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 B. 国有企事业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 C. 人民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 D. 其他依法从事公务的人员

答案：ABCD

多项选择题：有权对刑法做出司法解释的机关包括() (2001年试题)

- A. 公安部
- B. 最高人民法院
- C. 最高人民检察院
- D.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答案：BC

第六节 刑法的效力范围

一、刑法的效力范围的概念

刑法的效力范围，即刑法的适用范围，是指刑法在时间、空间上的效力。(一般掌握)

二、刑法的空间效力

(一) 刑法的空间效力概述

刑法的空间效力，是指刑法在什么地方和对什么人具有效力。它解决的是国家刑事管辖权的范围问题。解决刑事管辖权采取什么样的原则，各国主要以下几种：

1. 属地原则，以地域为标准，主张凡是发生在本国地域内的犯罪，不论犯罪人是本国人还是外国人，均适用本国刑法；反之，在本国领域外犯罪的，均不适用本国刑法。

2. 属人原则，以人的国籍为标准，主张凡是本国公民，无论是在本国领域内还是在领域外犯罪，都适用本国刑法；反之，非本国公民犯罪，均适用本国刑法。

3. 保护原则，以侵害的对象是本国国家或公民的利益为标准，主张凡是侵害本国国家的利益或者公民利益的，无论犯罪发生在